

安庆市法律援助中心

关于开展法律援助违规收费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：

根据司法部、省司法厅有关通知工作要求，现对我市法律援助机构人员违规收费等情况开展自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内容

法律援助机构人员违规收费情况，重点自查 2018 年以来法律援助机构、法律援助人员（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法律援助志愿者、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等）有无违反规定收取受援人费用，接收受援人财物吃请，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虚报、冒领、骗取法律援助补贴，违法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法律援助经费情况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和法律援助机构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违规收费自查工作，确保自查工作取得实际效果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自查。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全面摸清本地区法律援助违规收费等情况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，研究制定

整改举措，并形成自查报告，填写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机构违规收费自查情况统计表》，自查报告盖司法局公章，并于5月22日下午下班前将自查报告PDF版及自查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报送市中心邮箱：aqflyzk@163.com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明各项纪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切实加强法律服务监督管理，着力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管制度，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群众满意率。

安庆市法律援助中心
2023年5月15日

